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思詠

相　對　人　樂又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炳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17,640元及資遣費105,88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23,52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